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捐款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/機構名稱			
	聯絡方式(必填)	電話：()	手機：	傳真：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	身分別(必填)	☐ 馬公高中校友，民國____年____普通____科畢業。 ☐ 馬公高中教職員 ☐ 家長 ☐ 社會人士 ☐ 企業機構 ☐ 其他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

捐款內容請擇一勾選	☐ 三年級面試補助	補助三年級清寒且品學兼優學生赴臺參加大學（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	☐ 參加校外比賽、研習、參訪活動經費補助	補助本校清寒、優秀學生(校隊、社團)赴臺參加比賽、研習、參訪之經費。
	☐ 國際教育旅行暨交流活動補助	補助清寒、優秀學生參與校內所舉辦之國內外國際交流活動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。
	☐ 不指定或其他用途	其他用途請說明：

捐款方式	☐ 現金	填妥本同意書後，請至本校秘書室辦理捐款。捐款金額_____元。
	☐ 現金袋	填妥本同意書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，並請至郵局郵寄現金袋。捐款金額_____元。
	☐ 銀行匯款	填妥本同意書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，並請至銀行匯款。 匯款帳戶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，「中等學校基金-馬公高中 401 專戶」， 帳號：「024036080288」，匯款金額_____元。
	☐ 薪資扣款	本校同仁填妥本同意書後繳至秘書室，每月固定由薪資扣款_____元。

收據	抬頭名稱： ☐ 同捐款人 指定_____
	寄送地址： ☐ 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
	※捐款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/企業營利所得，列舉扣除額 100%扣除。

備註：

- 是否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網站與刊物，作為公開徵信之用。☐是 ☐否
- 是否同意將捐款資料上傳稅務稽徵機關（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於網路使用列舉式申報時資料會自動匯入，可免附本校寄發之收據憑證。）
☐是：收據指定之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必填）、（註：不適用機關團體）
☐否
- 本校捐款聯絡人：楊進興秘書 電話：06-9272342 分機 111 E-mail:mk0002@mksh.phc.edu.tw
 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傳真：06-9266832(秘書室)
 承辦人： 出納組長： 主計主任： 機關長官：